

中共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发〔2019〕43号



中共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职工廉洁 自律制度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、各科室：

《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职工廉洁自律制度》已经院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9年12月30日

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职工廉洁自律制度

为强化我院职工廉洁自律的工作观念，树立良好形象，逐步增强自我约束、自我监督和自我矫正的廉洁意识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制定廉洁自律工作制度如下：

1. 自觉遵守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强化廉洁自律意识，从严要求自己，做到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，勤政廉政。

2. 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
3. 在工作和生活中不准参加迷信和宗教活动，不准参加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。

4. 不准借婚丧嫁娶、生日祝寿等之机大操大办，更不得借机敛财。

5. 在各项公务活动中，不相互请吃、不接受礼品、不索要回扣。

6. 不以各种名义用公款报销、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。

7. 坚持艰苦朴素，勤俭节约，从珍惜一滴水、一页纸、一度电做起，爱护公物，杜绝浪费。

8. 严格执行国家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“九不准”规定。